

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研究

扎西拥措

中信银行，西藏拉萨，850000；

摘要：绿色金融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要实现碳中和就一定要加大力度发展绿色金融。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求完善绿色金融的标准，保证绿色项目不损害应对气候变化目标。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可通过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研发适合的金融产品，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助力绿色发展。西藏地区特殊金融优惠政策也势必会将绿色金融作为发放信贷补贴的明确方向。发展绿色金融，同时推动西藏地区经济的发展，是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西藏金融业迫切需要研究和推进的问题，也是一项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要求的重要措施。

关键词：绿色金融；商业银行；西藏地区；

DOI：10.69979/3029-2700.24.4.017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表示要将碳达峰和碳中和放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我国将分别在2030年前和2060年前分别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预定目标。

绿色金融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要实现碳中和就一定要加大力度发展绿色金融。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求完善绿色金融的标准，保证绿色项目不损害应对气候变化目标。

作为我国的生态安全屏障，西藏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梦”实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良好保护称为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明确指出“要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因此，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服务绿色发展义不容辞，下一步可通过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研发适合的金融产品，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助力绿色发展。西藏地区特殊金融优惠政策也势必会将绿色金融作为发放信贷补贴的明确方向。发展绿色金融，同时推动西藏地区经济的发展，是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西藏金融业迫切需要研究和推进的问题，也是一项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要求的重要措施。

2 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现状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1 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现状

2.1.1 西藏绿色金融已经有所起步

近年来，西藏绿色金融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西藏建立的清洁可再生资源示范区中，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和发展对降低重复率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项目包括水电开发、光伏电站建设等，它们不仅有助于西藏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还能为当地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通过实施这些项目，西藏地区的绿色贷款余额在2021年末达到了787.1亿元，同比增长9.7%，这表明绿色金融正在快速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重复借贷的现象。

西藏在清洁能源贷款在绿色贷款中的余额占比达到了74.8%，这意味着在绿色贷款中，清洁能源项目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一比例的提高，有助于减少因重复投资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也为西藏地区的能源结构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通过实施清洁能源项目的融资与建设，西藏地区正在努力打造一个以水力发电为主体，结合光伏、地热、风电等多种可再生能源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这种多能源结构的模式有助于减少对单一能源的依赖，从而降低重复投资的风险。

西藏地区在清洁能源项目上的投资和发展不仅促进了绿色金融的增长，还有助于降低重复率，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举措，西藏正在逐步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双赢，为未来的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2.1.2 西藏绿色金融仍然发展滞后

西藏自2016年起创新建立了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数据分析显示，西藏地区的金融部门显著增加了对绿色信贷的分配，积极助推地方经济走向低碳、循环和绿色的发展道路。这清晰地表明，绿色金融已经成为驱动西藏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之一。

尽管如此，西藏绿色金融的全面发展尚处初期阶段。特别体现在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和绿色股票等方面，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规模，主要问题聚焦在绿色金融产品种类有限、服务模式较为单一，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对绿色金融的战略意义认知不足。同时，配套的激励政策相对匮乏，限制了绿色金融潜力的全面释放。

简言之，西藏虽已初步涉足绿色金融市场，但在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多元化、提升监管层面对绿色金融的理解和支持，以及构建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中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2 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面临的机遇

2.2.1 西藏位于新能源基地建设战略高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西藏工作，心系西藏各族人民，亲自为新时代西藏工作谋篇布局，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召开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立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做好新时代西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1年7月，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雪域高原实地考察调研，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深化改革开放，加快铁路、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西藏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尤其在水电和光伏发电方面。2021年，大古水电站和拉哇水电站相继建成，使得西藏的电力装机容量达到1371万千瓦，外送电量达到25亿千瓦时。2022年，西藏计划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包括金沙江上游和雅鲁藏布江中游的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建设，以及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和高海拔风电项目的推进。此外，西藏还将推进“新能源+储能”的试点示范项目，以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未来，西藏地区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致力于保护和发展并重，将自然保护区的理念融入到经济建设中，推动高原生态农牧业、绿色加工业和文化旅游业

等生态产业的发展。通过这样的发展路径，西藏有望将自然环境的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最终打造出一个生态安全的国家屏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示范地、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试验地，以及生态富民的先行地。

3 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建议

在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青藏高原的生态平衡是对中华民族长远福祉的重大责任。他倡导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即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髓，主张带着对历史的敬畏、对民众的责任感以及对全球生态的关怀，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目标是悉心呵护高原的一草一木、每一座山川湖泊，致力于使青藏高原成为国内乃至国际上生态文明的典范高地。

为了达成这一宏伟目标，需要精心策划一套包含保护、修复和管理在内的综合性方案，并付诸行动。同时，创新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育与民生改善相辅相成，激发各层面的积极性。这样，就能建立起一个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又能惠及民生福祉的正向循环体系，实现生态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共进。

需要以更广阔的视野和更深邃的历史使命感，投入到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让这片神圣的土地绽放出更璀璨的生命光彩，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资源遗产。

3.1 政府层面

3.1.1 创新绿色金融优惠政策

目前区内执行特殊金融优惠政策，贷款利率依然实行管制利率。为更好地推进区内绿色产业发展，应对现行的金融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对于财税政策而言，区内财政部门前期出台了各项风险补偿机制，特殊优惠措施等，但政策宣导、政策运用均不理想，金融机构参与度较低，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足，未能形成良好的效应。后期应针对具体领域，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及各金融机构征求意见形成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强宣导、考核，发挥政策合力，促进区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绿色金融领域的盈利性局限确实影响了其对金融机构吸引力，鉴于我国当前绿色金融仍处于萌芽期，政府的角色不可或缺，尤其是对于西藏这样的区域，实施管制利率的情况下，更需要政府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激励机制以提振市场活力。

考虑到这一点，西藏地方政府应当设计一系列更高

效的刺激措施，如加快实施财政补贴、税负减轻和金融便利化政策，以此鼓励更多参与者投身绿色金融事业。具体来说，应将绿色导向深度嵌入现有特殊金融优惠政策之中，精炼补贴机制，引导资金流向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促使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自觉肩负起更大的环境保护责任，主动加入到推动绿色金融前行的大军中。

在政府的有效引导和支持下，优化后的激励措施将有效弥补绿色金融自身的盈利短板，激发市场潜能，加速西藏绿色金融生态系统的成熟进程。此举不仅能够强化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感，也将为西藏乃至全国绿色经济转型注入强大动能。

3.1.2 加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1 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大力推广和宣传

为确保绿色金融的标准统一和实施效率，西藏政府需制定一套严格的绿色金融规范，并广泛宣传以提高公众意识。此外，政府还需鼓励并扶持绿色产业的发展，通过产业与金融的相互促进，推动西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此，西藏政府需不断优化绿色金融的政策框架，加大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以培养和增强民众对生态绿色经济的长远认识。

同时，西藏金融机构应在战略层面上将绿色发展视为核心价值，遵循国家推动绿色经济的总体方针。针对绿色产业特有的长期回报、高投入和高风险特征，金融机构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以金融创新为驱动力，为绿色企业提供理财、融资及咨询服务。作为西藏金融体系的核心，商业银行应发挥引领作用，推广绿色理念，同时提升公众对西藏商业银行的信心。

2 完善绿色金融相关信息公开透明制度

投资者对绿色金融产品的收益预期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投资项目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透明度的信任。因此，确保绿色评级和其他绿色金融工具的质量，关键在于提供详尽而准确的投资对象信息。首先，可以从上市公司着手，逐步引入以环境绩效、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为核心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规则。其次，除了鼓励独立第三方机构参与收集和发布环境相关数据，金融机构，特别是评级机构，也应该尽快推出相应的指导原则，以提升企业的环保信息公开意愿。在此基础上，国内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设定目标，即逐步构建一套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为主题的绿色信息强制报告体系和会计标准。为了促进这一过程，可考虑对那些自发进行详细绿色信息公示的上市公司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对于故意篡改或隐瞒环境数据的企业，必须施以严

厉处罚。

政府通过提升对企业绿色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不仅可以增强投资者对绿色金融市场的信心，还能推动整个行业向着更加负责任、可持续的方向前进。这要求政府在多个层面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激励合规行为以及严惩违规者。

3 加强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与联合宣传宣传

为了提升绿色金融产品的质量，有必要加强西藏地区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金融机构和智库各有其独特优势，金融机构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智库则在前瞻性研究方面独具慧眼。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应发挥领导作用，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如绿色金融年会，推广国内外绿色金融发展的创新成果、策略思路和理念。同时，借鉴 G20 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的模式，针对特定议题成立专题小组，并通过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渠道进行广泛的宣传与推广。这样的举措有助于推动绿色金融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合作和知识共享，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

3.1.3 以绿色金融促产业转型，达成金融同产业相向发展

绿色产业的转型、发展是这个时代的呼唤，也是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要事、大事。对于绿色产业的进步完善，金融也应当发挥应有的作用。协同绿色产业抓准市场定位。金融要协同绿色产业抓准市场定位，提供配套金融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开拓市场。以新能源汽车为例，已经在我国进行了多年的大力推广，但效果并不理想，甚至还出现了骗贷、骗补贴的情况。因此，金融应当帮助产业找到市场定位，在找准市场定位后，再由金融专家、咨询专家设计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这样绿色产业的发展才能更持久。

3.1.4 构建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法律体系框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需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强调在投资与融资环节中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基于此，西藏地区构建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法律体系框架有三项主要任务：

一是法律法规的绿色升级。一方面，需深化环保法制建设，将绿色条款纳入《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重要立法，明确加重污染主体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各地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特色，制定灵活性高的地方性绿色法规，以适应多样化的地方需求。

二是强化污染者的责任追究。遵循民事责任优先、行政与刑事处罚相辅相成的原则，加大环保执法强度，

旨在激发企业内部环保动力。通过界定清晰的产权边界，配合有力的奖惩机制，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和伦理水准，鼓励其主动履行环境责任，从而助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实践。

三是监管体系的绿色转型。监管部门须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强化联合执法与政策制约，快速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监管评估体系，确保金融机构在符合绿色金融原则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活动。这一系列举措将共同构筑起绿色金融的坚实基石，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通过上述多维度的努力，将逐步构建起一个健全且充满活力的绿色金融市场和法律体系框架，既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愿景。

3.1.5 推进绿色金融工具的创新，设立绿色金融基金

推进绿色金融创新，拓宽生态补偿路径，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具体来说，以下几点值得重点关注：

一是绿色金融领域的深度挖掘。鼓励银行业和保险业等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实践，不仅限于规模扩张，更要注重层次丰富性和产品创新力。比如，积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示范应用，让其成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二是差异化信贷服务。银行应根据保护区的特点及其开发利用类型，灵活设计贷款结构，为绿色项目量身打造优惠利率方案，确保资金供给的同时维护商业可行性。

三是创新担保机制。积极探索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的抵（质）押贷款新模式，诸如排污许可、森林使用权、水资源分配权以及特许经营权限等资产的资本化运作，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

四是投贷联动机制延伸：倡导金融机构将股权投资与贷款结合的方式应用于生态环保领域，以此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事业。

五是生态补偿基金的作用强化。鉴于已有成功案例证明生态补偿基金在支持生态平衡中的显著效能，应加快相关立法进程，为基金设立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加速基金筹集进度，使其成为生态系统恢复与补偿的重要财务支撑。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绿色金融体系，通过金融工具创新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达成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

3.1.6 形成共享信息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合作

促进绿色金融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不仅能够提高融资效率，而且能够普及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金融的广泛应用。在这个过程中，多个政府部门之间需要密切协作，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机构、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和社会中介等多个主体。为了确保绿色金融政策的有效实施，构建跨部门的协调机制至关重要。

首先，各部门应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例如，工业管理部门、环保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双向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定期的信息反馈与即时沟通，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力度，提升整体的协调水平。

其次，政府应鼓励社会监督和评估的力量发挥作用，建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第三方机构的协作机制。这些机构可以提供政策执行情况的反馈和评估，从而有效提升政府在绿色金融发展上的导向作用，并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

综上，通过完善信息共享和强化部门间的合作，可以有效地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政府在这一领域的指导和管理水平。

3.1.7 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机制

金融监管需兼顾内外两个层面，即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政府监控。首要任务是通过立法手段，规定金融机构必须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部门，这有助于强化企业自我监管能力。此外，法律还应明确定义涉及环境权益交易的监管机构及其职责范畴，颁布必要法规促使相关部门增进交流协作，构建信息共享和公开披露的双轨制，以此优化外部监管效能。

构建一个由生态环境部门、央行与金融机构三者协同作业的信息交换平台显得尤为重要。其基本运行逻辑如下：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收集并向央行提交详尽的企业环保资料，涵盖违规记录、环评详情、设施合规状况等内容；央行则需将所有接收的数据整合进信用信息系统，以便金融机构查阅使用；与此同时，金融机构需建立健全信息回馈体系，定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进展。考虑到信息传输的媒介选择，“西藏征信平台”的构建可作为承载企业环保数据的理想平台，借此实现多部门间的信息无缝对接，确保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的实时跟踪，银行等信贷机构拥有最新的决策依据，从而达到预警、监控、惩罚全流程监管的目标，同时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实现各方主体间的有效协同监管。

通过上述措施，不仅可以提升金融行业的绿色标准，还能确保监管流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3.2 银行层面

3.2.1 推进绿色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业务模式是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策略。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绿色信贷创新。融入绿色低碳理念于产品设计之中，解决绿色信贷领域抵押物单一问题，拓宽融资渠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探索知识产权、碳排放额度等新型抵押品的应用，尤其重视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的实践，以期开创绿色信贷的新纪元。

二是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结合市场需求与专业特性，大力扶持绿色项目，推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基金等多种绿色金融产品的普及与发展，实现市场与专业的双重驱动，为绿色经济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构建绿色金融衍生品与中介服务体系。致力于绿色金融衍生工具的创设，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指数期货、期权等复杂金融产品，同时培育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如绿色评级公司、绿色咨询公司等，以完善整个绿色金融市场生态，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通过上述举措，银行不仅能够丰富绿色金融产品线，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还能促进绿色金融体系的完善与成熟，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此举旨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低碳项目中，加速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3.2.2 以金融科技为助手推动绿色金融

近年来，绿色金融与金融科技的融合日益紧密，二者相得益彰，共同引领着金融行业的革新方向。众多成功案例充分展示了这种融合的巨大潜力，如2016年蚂蚁集团发起的“蚂蚁森林”项目已种植逾十亿棵树苗，以及兴业银行研发的“点绿成金”智能系统，显著提高了银行对绿色项目的甄别精度。展望未来，金融科技无疑将进一步深化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彼此赋能，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

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金融科技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高效识别绿色投资项目、精确估算环境影响的能力，助力绿色金融决策更为科学合理。同时，绿色金融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也为金融科技提供了丰富的试验田，推动其实现从理论研究到现实操作的飞跃。

目前，随着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的兴起，数字化金融服务在金融领域得到广泛采纳，极大增强了绿色金融的普惠性和可达性。数字技术不仅能更精细地衡量和奖励那些产生正面社会效应的金融行动，使绿色金融活动更具吸引力和可追踪性，同时也促进了大众参与的热情，使得每个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为绿色金融做出贡献，推动全社会向着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绿色金融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金融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还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注入了新的活力，共同描绘出一幅绿色、智能、包容的金融新图景。

3.2.3 提高和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

为了将绿色发展置于核心战略地位，并确保长期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商业银行有必要自高层起始，即董事会层面，承担起绿色金融策略的设计与指引重任。同时，成立专门小组，聚焦于解析绿色金融规范、标准，以及创新绿色金融商品和服务的开发。在此架构内，一支专业化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队伍，辅以各职能单元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顾问，以及独立的监察审计机构，将合力构筑严密的风险防控网络，严控各类环境与社会隐患。尤为关键的一环在于，将管理层的职级晋升与薪资报酬直接关联至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成效，确立清晰的责任归属，营造奖惩分明的文化氛围。

为细化绿色信贷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需引入行业细分视角，进行深入的环境风险评价，精筛潜在优质项目，贯穿贷前调研、放款审查及贷后监管全过程，以确保资金流向符合绿色原则的实体。同步推进，强化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质量，主动开展与利害关系人的对话，搭建开放透明的信息披露平台，既彰显银行业务运营的社会责任感，也接受外界的监督评判，进而巩固绿色金融的公信力和品牌形象。

通过构建多层次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深化利益相关方互动，商业银行能够在践行绿色金融使命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格局。此策略不仅有助于塑造银行在公众心中的绿色形象，也是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体现了金融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担当与作为。

3.2.4 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商业银行宜考虑成立专项绿色金融事业部，参照国际通行的赤道原则，专门负责大型绿色金融项目的信贷评估、批准及风险管控工作。该部门可吸纳来自生态保育、节能减排、宏观经济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人士担任

顾问角色，协助规划绿色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方向。同时，银行应加大跨领域人才培养与引进的力度，构建强大的智囊团，着力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以确保绿色金融活动的风险评定有坚实的科技与人力资源支撑。

具体而言，商业银行可通过以下途径增强绿色金融专业能力：

一是组建绿色金融事务部。效仿国际赤道原则框架下的最佳实践，集中管理重要绿色金融项目的贷款发放、审批流程与风险管理。

二是聘请行业专家。邀请资深学者和技术专家，覆盖生态保护、能源效率改善及政策解读等多个维度，共谋绿色金融事业蓝图。

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招募兼备环保意识与金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打造精英团队，为绿色金融项目的风险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采取上述措施，商业银行不仅能够深化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洞察，还能在实际操作中有效规避或减缓环境与社会风险，推动绿色金融健康稳定成长。此举对于促进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均具有重要意义，展现了金融机构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的责任与担当。

3.2.5 构建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储备和战略

专业人才队伍构成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而高端金融人才短缺则长期制约着西藏金融系统的进步。面对这一挑战，西藏地区商业银行及其余金融机构，连同地方政府，亟需考量推出针对吸引高级金融人才的特定激励政策，比如专属补助和其他优待条件，以此充实人才库，壮大专业力量。

商业银行可采取以下策略来构建绿色金融专长队伍：

一是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定制个性化补贴方案，吸引国内外顶尖金融专家加盟，优化人员结构。

二是内部培训与深造机会。选拔表现突出的员工赴海外或国内知名学府研修绿色金融课程，或组织定期专题研讨班，提升在职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是校企合作共建。与西藏本地高等院校或支援西藏教育的院校联手，制定联合人才培养协议，提前布局未来金融人才梯队。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西藏的金融界不仅能弥补高端人才缺口，还将逐步建立起一支兼具绿色发展理念与

专业技能的复合型团队，为地区绿色金融的繁荣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石。此举不仅有利于西藏金融业的整体升级，也将促进区域经济向更加可持续的方向迈进，彰显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商业机构在推进绿色经济发展方面的远见卓识与坚定承诺。

3.2.6 努力实现自身碳中和目标

积极推动绿色办公、运营模式及环保慈善活动的开展。切实执行绿色办公准则，坚持不懈地推行节水节电、减少办公耗材浪费、提倡光盘行动、限制非必要物资消耗等系列举措；倡导办公场所的绿色化改造，无论是新建办公楼还是翻新现有设施，都应遵循本土绿色建筑规范，加大绿色材料的采购比重；全力促进电子银行业务的普及，包括提升网上银行服务、智能自助终端利用频率，以及推广信用卡无纸化账单服务；激发职员投身由我司或第三方环保团体主办的各类公益活动中，亲身体验并贡献于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福利事业，扎实履行减排义务，抑制银行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

3.2.7 主动协调各方获取政策支持

各商业银行通过获取区内绿色项目发展计划，制定符合自身银行发展步伐的绿色信贷发展规划，提前布局绿色信贷作战图，积极与区内各机构联系，主动获取政策支持。对于绿色产业（涵盖绿色农业、绿色制造业等）展现出积极的扶持姿态，巧妙运用当前央行提供的绿色信贷再贷款优惠利率，有效缩减财务负担。力争抢占市场先机，设计发行针对性强的绿色金融商品，借助“绿色金融”概念，积极向中央银行、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请示获取相应的业务扶助措施，旨在取得政策与资本双管齐下的全面援助。

参考文献

- [1]周伟.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暨内部控制评价理论与方法[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 [2]尼玛潘多, 图登克珠. 金融支持西藏实体经济有效性研究[J]. 青海金融, 2020(12):27-32.
 - [3]于良. 西藏金融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关系研究[J]. 山西农经, 2018(4).
 - [4]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tjj.xizang.gov.cn/>
- 作者简介：扎西拥措(1989)，女，藏族，四川，总经理，硕士，中信银行，金融